

台中洲際棒球場 被疑官商勾結

〔記者黃忠榮／台北報導〕民進黨立委林淑芬昨天表示，台中市政府於二〇〇四年二月辦理洲際棒球場招標，採「限制性招標」，第一次公開招標就由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得標，但台中市政府明知羅興華不符合資格，卻違反政府採購法使其得標，呼籲檢調主動調查。

林淑芬表示，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因故宮改善工程弊案，八月被檢方具體求刑十五年，由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取得的委託設計監造標，幾乎都出問題，除了故宮弊案與小巨蛋外，台中洲際棒球場的合法性也有問題。

她指出，台中洲際棒球場在委託設計監造標招標時，四家投標廠商中，只有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因為不具備有監造大型體育設施的實質證明，不符投標資格，但台中市政府卻在四月底與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簽約。

林淑芬說，同年八月，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出申訴審判判斷書，要求台中市政府撤銷原招標處分，胡志強市長不但不予理會，甚至施行拖延之術，最後仍以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之圖說招標。

林淑芬進一步指出，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的問題標案，多以固定模式進行，先以小標綁大標，取得委託設計監造標後，工程標開始進行

，最後經費不足，再以追加，檢調單位應主動介入偵辦。

中市府：檢調查無不法

〔記者張菁雅／台中報導〕針對立委林淑芬質疑洲際棒球場工程涉及不法，台中市副市長蕭家旗表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裁定建築師資格不符，市府立即中止合約，第一期工程監造部分與第二期設計、施工均另案發包，一切按法令辦理。他也說，三年前，市府主動將該案函送檢調單位，調查結果證明沒有不法情事。

蕭家旗表示，羅興華投標時提出的「實績證明」是尚在進行之工程，當時市府人員電話詢問工程會，是否符合「實績證明」資格，工程會認為符合，市府才敢簽約，後來其他投標廠商向工程會申訴，申訴委員會裁定資格不符後，九十二年八月，市府即辦理中止合約，只採納其設計，後續監造重新招標。

他指出，洲際棒球場第一期工程不包括薄膜屋頂、計分板、外野看台，這三項都列為第二期工程，設計、施工均另案辦理發包。

他也說，因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設計時漏算屋頂桁架數量，以致工程產生爭議，現在市府還未付設計費一千五百多萬元，等工程完工後，針對疏失，市府也要依規求償。